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2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明輝
劉訓吾
劉育志
劉芳秀
劉俐伶
喜年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　　1樓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碩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書記官　蔡毓琦